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一)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 由處理2021/22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在計算單位資助累積盈餘上限時：
 - 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即60%）及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會合併計算
 - ➔ 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累積盈餘上限
 - ➔ 如整項單位資助的累積盈餘不超出該年12個月撥款額，即使其中一部分（例如40%部分）的盈餘超出這部分的上限，有關盈餘不會被收回。

(一)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合併計算收回盈餘

	示例一	示例二	示例三
該年單位資助撥款額 (即盈餘上限) (\$)	500萬 (=60%部分: 300萬 + 40%部分: 200萬)		
60%部分 累積盈餘 (\$)	260萬 盈餘未達上限	350萬 (超出盈餘上限\$50萬)	350萬 (超出盈餘上限\$50萬)
40%部分 累積盈餘 (\$)	240萬 (超出盈餘上限\$40萬)	100萬 盈餘未達上限	250萬 (超出盈餘上限\$50萬)
總累積盈餘 (\$)	500萬 未超過盈餘上限 (即\$500萬)	450萬 未超過盈餘上限 (即\$500萬)	600萬 (超出盈餘上限\$100萬)
盈餘收回 (\$)	0 超出40%部分盈餘上限的\$40萬 盈餘 <u>不會</u> 被收回	0 超出60%部分盈餘上限的\$50萬 盈餘 <u>不會</u> 被收回	100萬 超出整項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 \$100萬盈餘 <u>會</u> 被收回

在優化安排下，單位資助盈餘仍會按不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分別計算。

(一) 優化單位資助盈餘的安排

- 由處理2021/22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實施。
- 在優化安排下，單位資助盈餘仍會按不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分別計算。
- 單位資助的60%部分須劃為教學人員薪酬開支，40%部分的餘額可用於教學人員薪酬，但反之則不行，這基本原則維持不變。
- 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2025號第14至16段。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
- 如單位資助累積盈餘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只有**超出該年度18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才會被收回
- [參考文件：幼稚園行政手冊
第4章 學校財務 — 4.1.1.3 資助的盈餘或赤字
(第6至8段)]

幼稚園行政手冊

6. 為讓幼稚園更靈活調撥資源，由處理 2021/22 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在計算累積盈餘上限時，單位資助的 60%部分及 40%部分(即上述第 4(a)及(b)段)會合併計算，即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盈餘上限。具體而言，如整項單位資助的累積盈餘不超出一年撥款額，即使其中一部分(例如 40%部分)的盈餘超出這部分的上限，有關盈餘不會被收回，即：
- a. 若 40%部分超出盈餘上限，60%部分未達上限，而這項資助的總盈餘亦未達上

4-10

限：超出上限的盈餘不會被收回。按現時原則，這些盈餘可用於教師薪酬；

- b. 若 60%部分超出盈餘上限，而 40%部分未達上限，而這項資助的總盈餘亦未達上限：超出上限的盈餘不會被收回，但這些盈餘必須用於教師薪酬；
- c. 若兩部分均超出盈餘上限，單位資助的盈餘總額自然亦超出上限，超出上限的盈餘會被收回。
7. 在上述第 6 段的優化安排下，單位資助盈餘仍會按不同學制(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分別計算。為保障教師薪酬，單位資助的 60%部分須劃為教學人員薪酬開支，40%部分的餘額可用於教學人員薪酬，但反之則不行，這基本原則維持不變。
8. 為進一步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持續發展及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於 2021/22 至 2025/26 會計年度，就單位資助盈餘上限會作出特別安排。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 12 個月撥款額，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該年度的 18 個月撥款額。換言之，如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單位資助累積盈餘於 2021/22 至 2025/26 會計年度多於該年度的 12 個月撥款額，只有超出該年度 18 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才會被收回，讓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善用計劃下的彈性，靈活調撥資源，以配合校本需要。有關詳情見教育局通函第 5/2023 號。為確保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後有效運用資源，有關幼稚園須提交一份獨立的盈餘使用報告。若有關幼稚園未能按要求提交相關的盈餘使用報告，或保留太多而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他們或未必符合資格在續後會計年度獲提升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 18 個月撥款額。

幼稚園行政手冊 (2025年4月更新版)

➤ 第 4 章 學校財務 — 4.1.1.3 資助的盈餘或赤字 (第6至8段)

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累積盈餘上限

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示例一	示例二	示例三
該年撥款額 (\$)	500萬 (=60%部分: 300萬 + 40%部分: 200萬)		
總累積盈餘 (60%及40%部分 合併計算) (\$)	500萬 或以下	650萬	850萬
盈餘上限 (\$) (12個月撥款額)	500萬	不適用 (獲提升盈餘上限 至該年18個月撥款額)	不適用 (獲提升盈餘上限 至該年18個月撥款額)
盈餘上限 (\$) (18個月撥款額)	不適用	750萬	750萬
盈餘收回 (\$)	總盈餘 < 500萬 沒有盈餘會被 收回	650萬 < 750萬 沒有盈餘會被 收回	850萬 > 750萬 超出盈餘上限 的\$100萬盈餘 會被收回

在優化安排下，單位資助盈餘仍會按不同學制
(半日制、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分別計算。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無須就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作個別申請
- 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幼稚園會透過教育局經統一登入系統(<https://kgac.edb.gov.hk>)收到**個別通知**，相關信件會連同「退回資助通知信」一併發出。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簡

登錄用戶: 退出

首頁 > 退回資助通知信

學校名稱
請選擇一個分支: A

學校類別
幼稚園

課程
只舉辦本地課程

退回資助通知信

發信日期	會計年度	文件名稱 - 退回資助通知信	文件名稱 -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通知書及其附件 (如有) (由幼稚園行政2處提供)
2023-07-28 00:00:03	2021/22	182_EDB(FINMS)-KG-2122-230727.zip	Letter from KGA2(182_2122-230727).pdf Annex.zip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為確保幼稚園在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後有效運用資源，有關幼稚園須連同下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提交一份獨立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 例如：連同2024/25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提交2023/24會計年度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 有關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的範本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幼稚園教育計劃 > 5.文件範本（只供參考））

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只適用於已於 2023/24 會計年度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幼稚園）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並於標註*號的位置刪去不適用者。

1. 單位資助盈餘上限

本校（學校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確認已收到教育局通知**，於
2023/24 會計年度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至 18 個月撥款額，獲提升盈餘
上限的學制為：

半日制 全日制 長全日制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1

教育局信函 通知

教育局完成檢視幼稚園遞交的2023/24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日後，會發信通知有關檢視結果。如幼稚園已於**2023/24會計年度**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學校同時會連同「退回資助通知信」收到另一信函通知有關安排。

2

一併
遞交

2024/25年度
經審核周年帳目

2023/24會計年度
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如幼稚園於**2023/24會計年度**獲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他們需連同**2024/25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提交**2023/24會計年度**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3. 單位資助累積盈餘使用概況⁵

本校已在 2024/25 會計年度運用上述第 2(c)部分所列 2023/24 會計年度超出 12 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於下述項目⁶：

開支項目用途		金額(\$) (請提供項目明細)
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開支(60%)		
	1. 額外聘請_____名全職／兼職*教師	
	2. 提升_____	
	3. 支付_____	
	4. 其他(請說_____)	
與其他營運有關的開		
	1. 非教學人員	

在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匯報幼稚園如何在2024/25會計年度運用2023/24會計年度超出12個月撥款額的盈餘

2024/25會計年度的總開支 > 總收入

→ ✓ 運用2023/24會計年度的累積盈餘

（二）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即使單位資助累積盈餘多於該年度的12個月撥款額，若有關幼稚園未能按要求提交相關的單位資助盈餘使用報告，或保留太多而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他們或未必符合資格在續後會計年度獲提升盈餘上限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幼稚園應制訂有效的**財務管理程序**，以適時運用並確保資源調配具成本效益，而每項支出皆**使用得宜及符合教育用途**。
- 幼稚園不宜保留太多而沒有特定預計用途的餘款。

(二)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

➤ 提升單位資助盈餘上限的特別安排已載列於《幼稚園行政手冊》

➤ 查詢

幼稚園行政二組

電話：2892 6365